附件1

平顶山市“双减”示范区、示范校评估认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会良 市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苏红英 市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国顺 市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郭志勇 市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胡彦军 市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

李俊峰 市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尹卫东 市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逵应顺 市教体局总督学

刘子东 市教育体育局四级调研员

段晓兵 市教育体育局四级调研员

许 钝 市教育体育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市教育体育局有关科室和二级机构（基础教育科、政策法规科、基础教研室、教科所、财务科、机关党委、安全科、体卫艺科、教师教育科、督导科、卫生保健站、资助管理中心、教育技术装备站）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基础教育科，主任由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尹卫东兼任，副主任由基础教育科科长薛建军担任。

附件2

[平顶山市“双减”示范校推荐名额分配表](https://oss.henan.gov.cn/typtfile/20210319/866c0fcbd0a648e5b2a3f3c784c7c11a.pdf" \t "/home/greatwall/文档\\x/_blank)

|  |  |
| --- | --- |
| 单位 | 示范校 |
| 舞钢市 | 2 |
| 宝丰县 | 3 |
| 郏县 | 3 |
| 鲁山县 | 4 |
| 叶县 | 3 |
| 新华区 | 2 |
| 卫东区 | 2 |
| 湛河区 | 2 |
| 石龙区 | 1 |
| 新城区 | 1 |
| 高新区 | 1 |
| 合计 | 24 |

附件3

平顶山市“双减”示范区评估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评估项目 | 评估内容 | 评估内容说明 |
| 一、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 （一）推进课堂教学改革 | 实施教育教学提质工程，建立健全教学指导工作机制，明确学科课堂教学基本要求。 |
| 推进课堂教学改革，优化教学方式和教学环节，探索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开展研究型、项目化、合作式学习，精准分析学情，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 |
| 指导学校健全教学管理规程，统筹制定教学计划，形成教学管理特色。定期举办主题活动，形成具有特色的教学模式和方式。 |
| （二）深化招考制度改革 | 科学制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考试管理办法，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公民同招”政策。 |
| 积极完善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模式，逐步提高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比例。 |
| （三）深化课程领域改革 | 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推进幼小衔接，严格按照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不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落实国家关于校本课程有关规定，加强学校课程体系建恶化研究与指导，引导学校构建多样化有特色的课程体系，满足学生发展需求。 |
| （四）推动教育信息化发展 | 推进“互联网十教育”发展工程，强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
| 加强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建设与应用，免费向学校、学生提供高质量专题教育资源和覆盖各年级各学科的学习资源，构建惠及师生的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 |
| （五）加强质量监测评价 | 建立完善各级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体系与运行机制，定期开展监测并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克服唯分数、唯升学的顽疾。树立正确政绩观和教育质量观，严禁下达升学指标或片面以升学率评价学校和教师。 |
|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将“双减”工作成效纳入县域和学校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内容。 |
| （六）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 积极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 |
| 大力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积极探索校长职级制、集团化办学等改革，实施校长队伍培养、教师队伍建设、学校标准化建设、学校治理能力提升等工程，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加快缩小城乡、区、学校间教育水平差距。 |
| 二、提高作业管理水平 | （七）健全作业管理机制 | 将作业设计纳入教研体系，指导学校完善作业管理细则。加强学科组、年级组作业统筹，建立作业校内公示制度。严禁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严禁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定期组织开展优秀作业评选与展示交流活动，形成优质作业资源共建共享机制。 |
| （八）严控书面作业总量 | 确保区域内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书面作业，小学三至六年级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60分钟，初中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90分钟。鼓励布置分层、弹性和个性化作业，坚决克服机械、无效作业，杜绝重复性、惩罚性作业。加强对学校作业总量的监管。 |
| （九）加强作业完成指导 | 教师指导小学生在校内基本完成书面作业，初中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对布置的作业全批全改，不要求学生自批自改。引导学生合理使用电子产品，防止网络沉迷。关注学生心理情绪，帮助养成良好学习生活习惯。寄宿制学校要统筹安排好课余学习生活。 |
| 三、提高课后服务水平 | （十）确保课后服务时间 | 大力推行课后服务“5+2”模式，学校每周5天、每天至少2小时开展课后服务，结束时间要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相衔接。 |
| 支持学校统筹实行教师弹性上下班等方式，切实减轻教师工作负担。 |
| （十一）提高课后服务质量 | 按照“一校一案”要求制定课后服务实施方案，组织区城内优秀教师到师资力量薄弱的学校开展课后服务。 |
| 区域内学校指导学生在校完成作业，对学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补习辅导，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不利用课后服务时间讲新课。 |
| 区域内学校提供丰富的兴趣类课后服务活动，组织开展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实践、兴趣小组、多彩社团等活动，有别具特色的课后服务活动项目，课后服务课程种类不少于20种，供学生自主选择参加，努力实现有需要的学生全覆盖。 |
| 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教师校外有偿补课行为，直至撤销教师资格。 |
| （十二）保障课后服务条件 | 根据学生规模和中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统筹核定编制，配足配齐教师。教师参加课后服务的表现应作为职称评聘、表彰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 |
| 制定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确保经费筹措到位。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务的教师和相关人员补助，有关部门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应考虑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因素，将用于教师课后服务补助的经费额度作为增量纳入绩效工资并设立相应项目，不作为次年正常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对聘请校外人员提供课后服务的，课后服务补助可按劳务费管理。 |
| （十三）拓宽课后服务资源 | 充分利用本地社会资源，发挥少年官、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在课后服务中的作用。 |
| 适当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本地教育部门负责组织遴选，并建立评估退出机制。 |
| （十四）完善协同育人机制 | 进一步明晰家校育人责任，密切家校沟通，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共同体建设。会同妇联等部门，办好家长学校或网上家庭教育指导平台，推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服务站点建设，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努力形成减负共识。 |
| 四、严格校外培训机构审批 | （十五）坚持从严审批机构 | 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由体育、文化和旅游、科技等部门分类定设置标准、进行前置审批。对现有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须按新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严格执行双重管理登记制度，实行“先许可、后登记”制度。 |
| （十六）坚决压减学科类校外培训 | 对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审核登记，逐步压减机构数量，动态清零无证机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符合资质、管理混乱、借机敛财、虚假宣传、与学校勾连牟利的机构。 |
| （十七）严格机构投融资 | 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外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盥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严控资本过度涌入培训机构，坚决禁止不正当竞争，依法查处行业垄断行为。 |
| 五、严格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 （十八）严格控制培训内容 | 严禁超标超前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严禁培训机构组织、参与、宣传未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义务教育阶段竞赛活动。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超范围培训、培训质量良莠不齐、内容低俗违法、盗版侵权等突出问题。 |
| （十九）严格控制培训时间 |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组织学科类培训。学科类培训时间不得与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时30分，线上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1时。线上培训每课时不超过30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10分钟。探索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合理控制学生连续线上培训时间。 |
| （二十）严格从业人员管理 | 培训机构不得高薪挖抢学校教师。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从事学科类培训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学科教师资格。在职中小学校教职工不得为校外培训机构介绍学生或泄露家长和学生个人信息。 |
| （二十一）严格培训收费监管 | 将义务教育阶段线上和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和省直管县(市)政府制定;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教育厅制定。要科学合理确定计价办法，明确收费标准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通过第三方托管、风险储备金、预收费专用账户等方式，建立培训机构大额资金流动等情况预警通报机制和操作流程。学科类培训机构预收费须通过银行存管接受监管，存管资金拨付须与授课进度同步同比例。加强培训领域信贷管理，有效预防“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发生。 |
| （二十二）严格常态运营监管 | 线上培训机构不得提供和传播“拍照搜题”等堕化学生思维能力、影响学生独立思考、违背教育教学规律的不良学习方法。依法依规严肃査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进一步健全常态化排査机制，完善“黑白名单”制度。学科类培训机构实施信息公开制度，对机构资质、教师资质、收退费标准、培训内容、聘用外籍人员情况，在机构办学场所显著位置及网站进行公示。强化管理人员培训和示范性创建引领。 |
| （二十三）严格培训广告管控 | 市场监管、教育、宣传、网信等部门要加强校外培训广告管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确保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不刊登、不播发校外广告。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 |
| 六、务求“双减”工作取得实效 | （二十四）明确部门工作责任 | 县级以上政府成立由教育部门牵头，宣传、网信、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参加的“双减”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双减”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教育部门要抓好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指导学校做好“双减”有关工作。 |
| （二十五）强化督促检査和宣传引导 | 县级以上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将“双减”作为教育督导的重点工作，开展专项督导检查，通报工作进度。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地方、部门、学校及相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督查结果作为考核评价相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设立专门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畅通监督举报途径。 |
| 及时总结“双减”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做好宣传推广，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 （二十六）统筹抓好非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治理 | 统筹做好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治理工作，不得审批新的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开展线上培训，不得以学前班、幼小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国家及本措施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4

平顶山市“双减”示范校评估指标体系

| 评估项目 | 评估内容 | 评 估 内 容 说 明 |
| --- | --- | --- |
| 一、组织保障 | 组织领导 | 成立由校长领导下的“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工作机制；有专门部门主抓“双减”工作落实，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制定有工作计划等。 |
| 学校重视 | 将“双减”工作纳入学校整体规划，有计划、有实施、有检查、有总结。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课后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作业布置更加科学合理，学校课后服务基本满足学生需要。 |
| 二、作业管理情况 | 健全作业管理机制 | 建立作业总量审核监管和质量定期评价制度，制定完善学校作业管理办法。 |
| 强化年级、学科统筹作业量，作业结构合理，难度不超国家课标，定期评估效果，建立作业校内公示制度。 |
| 严控书面作业总量 | 小学 1-2 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小学3-6年级每天书面作业时间是不超过60分钟，初中每天书面作业时间不超过90分钟。周末、寒暑假、法定节假日控制书面作业时间总量。 |
| 科学合理布置作业 | 提高作业设计质量，把作业设计作为校本教研重点，系统设计符合年龄特点和学习规律、体现素质教育导向的基础性作业。教师针对学生不同情况，精准设计作业，优化作业内容和形式。 |
| 根据学段、学科特点及学生实际需要和完成能力，合理布置书面作业、科学探究、体育锻炼、艺术欣赏、社会与劳动实践等不同类型作业。不布置机械重复、惩罚性作业。 |
| 加强作业完成指导 | 教师对布置的学生作业全批全改，并及时做好反馈，加强面批讲解，认真分析学情，做好答疑辅导。切实履行作业指导职责，指导小学生基本在校内完成书面作业；指导初中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 |
| 布置分层、弹性、个性化作业，发挥作业诊断、巩固、学情分析等功能，教师充分利用课堂教学时间和课后服务时间加强学生作业指导，培养学生自主学习和时间管理能力。 |
| 三、课后服务情况 | 保证课后服务时间 | 学校每周5天、每天2小时开展课后服务。规定并严格执行小学上午上课不早于8:20，中学上午上课不早于 8:00。 |
| 坚持学生自愿参加课后服务的原则；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校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初中学校工作日晚上可开设自习班。 |
| 提高课后服务质量 | 提供“菜单式”课后服务项目和内容，供学生和家长自愿选择。利用课后服务时间组织开展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实践、兴趣小组、多彩社团等活动，有别具特色的课后服务活动项目，课后服务课程种类不少于20种，供学生自主选择参加，努力实现有需要的学生全覆盖。 |
| 制定课后服务实施方案，积极开发设置多种课后服务项目，课后服务吸引力强，学生参与度高，不利用课后服务时间讲新课。 |
| 充分用好课后服务时间，指导学生认真完成作业，因材施教、分层分类开展学生学习辅导，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补习辅导与答疑，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更好地满足不同学生学习发展需求。 |
| 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条件 | 配齐配足课后服务教师，课后服务一般由本校教师承担，也可聘请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提供。严禁有不良记录人员参与课后服务。 |
| 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发挥好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在课后服务中的作用。 |
| 有经费保障机制及课后服务绩效分配办法，教师参加课后服务的表现应作为职称评聘、表彰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 |
| 四、加分项 | 特色加分 | 有学校课后服务的典型经验，相关经验获市级以上媒体报道。 |

附件5

[平顶山市“双减”示范区申报表](https://oss.henan.gov.cn/typtfile/20210319/866c0fcbd0a648e5b2a3f3c784c7c11a.pdf" \t "/home/greatwall/文档\\x/_blank)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规范全称） |  | | | |
| 单位性质 |  | | 单位级别 |  |
| 负责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 学校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 获奖情况 | （近3年所获国家级、省级奖项，提供证书复印件） | | | |
| 主要事迹 |  | | | |
| 单位自评意见 |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县级核查意见 |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市级核查意见 |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附件6

平顶山市“双减”示范校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规范全称） |  | | | | |
| 学校类型 | □小学 □初中 □完全中学初中部 □九年一贯制学校 | | 办学性质 | □公办 □民办 | |
| 学校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通讯地址 |  | | 邮编 |  | |
| 学生数 |  | 班级数 |  | 教师数 |  |
| 获奖情况 | （近3年所获国家级、省级奖项，提供证书复印件） | | | | |
| 学校申报 | （要求：条理清楚，重点突出，字数不超过500字。申报材料另附） | | | | |
| 学校自评意见 |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县级核查意见 |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市级核查意见 |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附件7

平顶山市“双减”示范校推荐汇总表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学校类型（小学、初中、完全中学初中部、九年  一贯制学校） | 通讯地址 | 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印发 |